

議事手冊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日期：中國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1號5樓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10

附件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一〇六年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5
三、一〇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	16
四、一〇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28
五、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	40
六、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保護中心107年5月2日證 保法字第1070001699號函，就維護股東權益提出說明	41

附錄

一、公司章程	4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三、董事持股情形	49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1號5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 (二) 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一〇六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 (四) 一〇六年度資金貸與情形。
- (五) 一〇六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 (六) 合併億泰興(股)公司報告。

四、 承認事項

-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
- (二) 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 討論事項

- (一) 減資彌補虧損案。
- (二) 私募普通股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1頁至第14頁。

二、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5頁。

三、一〇六年度背書保證情形，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截至第四季止並未對外背書保證。

四、一〇六年度資金貸與情形，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二)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對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累計餘額為新台幣45,650仟元(RMB\$10,000,000)。

五、一〇六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及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系統美國股份有限公司、Leadman Electronics USA Inc.、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截至第四季止並無從事避險性衍生性金融商品。

六、合併億泰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報告。

說明：(一)為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等之綜合效益，並增進雙方股東權益，本公司依企業訂購法第18條第7項及他相關法令規定與本公司持股57.71%之子公司億泰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億泰興電子）進行非對稱式之合併，經董事會於106年8月28日決議通過以每股新台幣1.36元作為合併對價，共計新台幣\$14,856,033元，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億泰興電子為消滅公司。

(二)合併基準日為106年11月1日，業已完成法定合併程序。並於106年12月6日由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601157500號文核准在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1頁至第14頁。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上述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及四，第16頁至第39頁。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369,468,927元，加計民國一〇六年度淨損新台幣255,365,023元，期末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624,833,950元。

二、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40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136,381,040 元，分為213,638,104 股，

每股面額新台幣10 元，為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減少資本額新台幣624,833,950元以彌補累積虧損，銷除已發行股份62,483,395股，減資比率約29.247308%，

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511,547,090元。

二、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減少292.47308股（即每仟股換發707.52692股），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舊股票停止過戶日前5日起至停止過戶日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按面額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三、本次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減資換股基準日、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審核要求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致減資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調整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減資換發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五、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徵詢有關辦理本案之相關回覆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41頁至第42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考量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籌資之時效性、可行性並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擬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下列原則視實際需求情形，自股東會決議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二、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一)發行條件

1. 私募股份種類：普通股。
2. 私募股數：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30,000,000股為限。
3. 每股面額：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4. 私募總金額：依實際辦理情形，授權董事會決行。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價格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下列二款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 (1)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
 - (2)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視洽特定人之情形，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上述方式訂定。
2.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受限於三年不得自由轉讓以及最近股價情形，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現行法令之規定進行訂價，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合理性。惟若因股價波動及證券市場變化致有每股發行之實際價格或每股轉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者，係為順利募得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若有每股價格及轉換

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預期將造成公司帳面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減少，將於日後視實際營運狀況彌補之，另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發行價格，於增資效益顯現後，公司財務結構將有效改善，有利公司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尚無不利之影響。

(三)特定人選擇方式：

為提高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之可行性，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並擬包括內部人及關係人。本公司評估選定應募人時，將以不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為原則，目前並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擬參與私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可能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李益仁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董事長本人
駱捷中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董事兼任執行長
李承翰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董事兼任副總經理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發行成本，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股權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
2. 私募之額度：在30,000,000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三次辦理。
3. 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之效益
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預計產生強化財務結構及節省利息支出等效益，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第二次		
第三次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1. 本次私募及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規定，本次私募及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於本次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外，不得再行賣出。
2.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及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自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採帳簿劃撥交付無實體方式為之，申請上櫃交易。

(六)本次私募獨立董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 三、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擬授權董事會得視募集實際情形，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且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不論股款是否足額募齊，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若原計畫仍屬可行，視為已收足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款，並完成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募集。
- 四、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定價日、實際發行價格、增資基準日擬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五、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六、除以上所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普通股相關事宜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附件一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公司106年度的經營成果及107年度的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106年度營業成果報告

(一)營運情形

本公司106年度個體營業收入為新台幣993,557仟元，相較105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新台幣1,365,742仟元減少27.25%；106年度個體稅後純損為新台幣255,365仟元，相較105年度稅後純損為新台幣302,458仟元減少達新台幣47,093仟元；106年度個體稅後基本每股虧損為1.20元。

本公司106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519,795仟元，合併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純損為新台幣255,365仟元，相較105年度合併稅後純損為新台幣302,458仟元減少淨損達新台幣47,093仟元；106年度合併稅後基本每股虧損為1.20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本公司個體財務及合併財務報表)

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年	106年	增(減) %	
財 務 支	營業收入	1,365,742	993,557	-27.25%	
	營業毛利	114,838	26,845	-76.62%	
	稅後淨利(損)	(302,458)	(255,365)	-15.57%	
獲 利 能 力 分 析	資產報酬率(%)	-9.67%	-10.46%	8.1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43%	-14.88%	-3.56%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淨利(損)	-6.49%	-8.78%	35.29%
		稅前淨利(損)	-16.12%	-12.83%	-20.41%
	純益(損)率(%)	-22.15%	-25.70%	16.03%	
每股淨利(損)(元)	(1.42)	(1.20)	-15.49%		

合併財務報表（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年	106年	增(減) %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2,144,531	1,519,795	-29.13%	
	營業毛利		220,943	164,763	-25.43%	
	稅後淨利(損)-歸屬母公司		(302,458)	(255,365)	-15.57%	
獲 利 能 力 分 析	資產報酬率(%)		-8.67%	-9.54%	10.0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43%	-14.88%	-3.77%	
	佔實收資 本比率 %	營業淨利(損)		-18.13%	-12.12%	-33.15%
		稅前淨利(損)		-19.73%	-13.11%	-33.55%
	純益(損)率(%)		-14.10%	-16.80%	19.15%	
	每股淨利(損)(元)		(1.42)	(1.20)	-15.49%	

(三)研究發展

研發產品	說明
無線胎壓偵測器 BLE TPMS (Tire Pressure Monitoring System)	開發低功耗藍芽無線2.4GHz技術的胎壓偵測器，透過語音接收器，可與智慧裝置連結，隨時監控輪胎壓力與溫度，為行車安全謹慎把關。
資料中心電能管理系統 Data Center ESS	雲端伺服器的電源管理系統。
露營車智能電控系統 RV Power System	提供手機APP利用無線通訊技術，可遠端監控露營車電源開關及周邊感應器狀態，並進一步操控配屬設備的機械動作。
電動車電池模組 EV Battery Pack	1. 電動轎車、物流車、環衛車. .等DC 400V以下電池模組以錳三元電池設計為主，電源系統設計(90S~100S)開發，著重輕量化提高管理系統設計密度。 2. 電動巴士客車. .等DC 600V電池模組以磷酸鐵鋰電池設計為主，電源管理系統設計(160~170S)開發，著重更安全更穩定可靠度。

二、107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在106年度,系統電子已成功地從傳統電腦週邊無線產品,轉型到車用安全部件胎壓偵測器TPMS,並積極擴展美歐日胎壓偵測器Replacement替代件市場,開發多頻單機通用款式,可同時相容美歐日所有區域車種原廠胎壓偵測器。107年度將著力在加強大陸及美國地區胎壓偵測器RetroFit售後加裝市場及車廠之原設計安裝的佈局,另增加大陸地區代理經銷渠道,並持續擴大低功耗藍牙(BLE)款式在市場之應用,推出針對一般乘用車、摩托車、重卡、以及大客車的應用產品。此外,在中國大陸政府在未來兩年內有機會將胎壓偵測器規範為一般乘用車的標配產品,美國地區亦在研擬強制將胎壓偵測器安裝在卡車及大型車輛上,因此在可見的未來,TPMS市場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系統電子也正積極佈局開發美國及大陸地區專車專用胎壓偵測器,將市場推廣至歐美及中國大陸車廠與其他市場OE前裝的機會。

另外,系統電子結合IoT的技術與經驗套用在汽車電子,成功研發出露營車(Recreational Vehicle)控制系統。其中技術成分包含工業電腦,車內電控系統,智能家電控制,手機App以及雲端服務。此系統可以協助使用者透過雲端和中控平板來控制所有車內的電器和設備。與美國系統整合場目前已經多家露營車車廠導入。此外,亦將此運用拓展到其他產業之運用上,如販賣機、MARINE產品、CASINO機器等等,展望107年,積極的跟美國其他露營車廠合作而擴大市場佔有率。另外也有健全的產品開發計劃,將此產品線的硬體與軟體變成更模組化,可望快速的導入其他客戶。

在ESS產品方面,專注於OCP(Open Compute Project) Data Center應用之BBS(Battery Backup System)開發,已取得與電力產業全球第一大客戶進行合作,共同制訂 OCP 電力規範,並與客戶協同設計提供 OCP Data Center 備用電源系統之解決方案。另外在綠色能源的應用,配合鋰電池大幅取代鉛酸電池的同時,藉著在不斷電系統與冗餘電源技術切入儲能產品,配合企業建構不斷電的儲能供電系統,並且也為落後地區提供配合太陽能應用的儲能設備,提供高、中、低端ESS產品給現有客戶,並加速公司轉型成為 ESS之領導廠商。

電源管理產品方面,致力於提供全球各大領導品牌整合應用於大數據、IoT、高速運算設備...等方案,並為超大型數據中心(Hyper Scale Data Center)客戶,開發機櫃型電源管理系統(Rack-Based Power System),以達到環保節能,成本效益的優勢,現已取得全球第一大能源客戶合作,並積極拓展其他大型潛在客戶。

Battery Pack 產品方面，本公司新能源電動車電池模組已大量出貨給中國前三大的車廠，同時垂直整合電池管理系統(BMS)及能源管理系統(EMS)，針對 ESS 客戶提供一條龍的整體服務。

三、公司在未來研發方向：

- (一)開發多頻單機通用型Replacement胎壓偵測器產品。
- (二)擴大世界首創低功耗藍芽BLE胎壓偵測器在乘用車、摩托車、重卡、以及大客車方本在的RetroFit應用。
- (三)擴展車廠前裝OE專車專用胎壓偵測器產品。
- (四)露營車控制中心系統。
- (五)由鉛酸電池轉為鋰電池在ESS之應用，延長備用電源時間，並符合環保節能之需求。
- (六)開發電池模組管理系統，並配合電動車上路測試。
- (七)持續研發電池模組的高密度及高容量系統，因應未來產品及客戶的需求。

本公司將持續積極培養及招攬優秀的研發人才，致力於產品及品質系統皆符合國際各國法規之要求並取得認證，在營運過程中也都遵循國內及國外轉投資國家之相關現行法令及規範，以期在面對外部競爭環境時，能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充分掌握相關法規的變動，提早準備及做出適當措施。管理階層也會隨時注意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政策與法令變動。面對國內外環境的快速變遷與挑戰，公司會更加注重在新產品的開發銷售及專利權的取得，以貢獻最大的股東利益。於此仍冀望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多給與公司支持與鞭策。全體同仁也必當更加戮力以報，一本過去堅守正直踏實之經營理念，使公司仍能在變動中成長。管理階層也將一秉以往以最負責任的態度、最積極審慎的思考來面對處理各項變數，為公司創造更高的業績與利潤，以答謝各位股東的支持。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信賴與鼓勵。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駱捷中  會計主管：蔡秀美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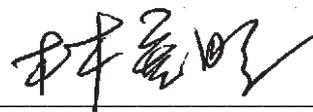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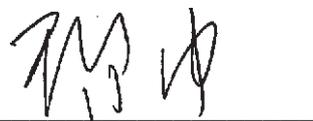
此致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林寬照



獨立董事：王治中



獨立董事：魏哲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495 號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應收帳款呆帳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總額為新台幣 226,495 仟元，備抵呆帳為新台幣 43,958 仟元。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係依據客戶財務狀況、信用評等及歷史交易紀錄等影響決定該客戶之授信等級以分析各帳款收回之可能性並決定相對應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惟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將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呆帳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由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之不同合併個體，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的管理階層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回收可能性之程序，並針對重大新增客戶之授信額度給予或舊有客戶之授信調整是否按照公司內控流程做評估及核准進行抽核。
2. 已取得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並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應收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3. 測試用以計算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帳齡報表，並依據該報表重新核算備抵呆帳提列金額。
4. 取得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逾期應收帳款期後收回狀況，評估額外需提列備抵呆帳之情況。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為新台幣 173,101 仟元，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為新台幣 74,495 仟元。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電腦週邊設備、不中斷電力設備及車用電子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類產品日新月異，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個別辨認有無過時陳舊之存貨；原料淨變現價值係依據最近一次買入價格資訊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依據最近一次售價並考量銷售費用率後之價值衡量。

因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將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由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之不同合併個體，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營運及對其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依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庫齡報表政策及報表程式邏輯進行了解，並對存貨庫齡報表抽核確認其正確性。
4. 驗證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評價基礎之合理性，包括透過抽樣最近一次買入價格及進貨發票與最近一次售價及銷貨發票，以確認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有關 LEADMAN ELECTRONICS USA, INC.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LEADMAN ELECTRONICS USA, INC. 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08,997 仟元及 115,878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 5.01% 及 4.46%，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487 仟元及 (3,929)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0.52% 及 1.0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吳漢期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6 日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4,996	16	\$ 444,980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資產—流動		59,661	3	69,376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65	-	45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	-	1,22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82,537	8	213,520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30,13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5,777	-	57,318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61,652	7	242,196	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3,691	1	-	-
130X	存貨	六(五)	98,606	5	167,481	7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六)	-	-	8,64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4,627	1	18,98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02,012</u>	<u>41</u>	<u>1,253,912</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25,202	15	343,427	1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569,362	26	627,397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及八	288,744	14	314,487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4,711	-	4,849	-
1780	無形資產		23,272	1	8,48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56,756	3	39,330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35	-	8,64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72,182</u>	<u>59</u>	<u>1,346,621</u>	<u>52</u>
1XXX	資產總計		<u>\$ 2,174,194</u>	<u>100</u>	<u>\$ 2,600,533</u>	<u>100</u>

(續次頁)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95,000	9	\$	285,000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2,439	-
2150	應付票據			1,092	-		32,524	1
2170	應付帳款			142,045	6		64,265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0,729	6		138,798	5
2200	其他應付款			56,002	3		61,172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212	-		36,82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	-		21,78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58,948	3		101,327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97,028</u>	<u>27</u>		<u>744,139</u>	<u>29</u>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u>	<u>-</u>		<u>100</u>	<u>-</u>
2XXX	負債總計			<u>597,028</u>	<u>27</u>		<u>744,239</u>	<u>2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2,136,381	98		2,136,381	8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三)(十五)(二十五)		87,148	4		107,947	3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六)(二十三)		35,953	2		35,953	1
3350	待彌補虧損		(624,834)	(29)	(399,469)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57,482)	(2)	(24,518)	-
3XXX	權益總計			<u>1,577,166</u>	<u>73</u>		<u>1,856,294</u>	<u>7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174,194</u>	<u>100</u>	\$	<u>2,600,53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駱捷中



會計主管：蔡秀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993,557	100	\$ 1,365,7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二)(十三)(二十)(二十一)及七	(955,253)	(96)	(1,262,363)	(93)
5900 營業毛利		38,304	4	103,379	7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六(七)	-	-	11,459	1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	六(七)	(11,459)	(1)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6,845	3	114,838	8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三)(二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2,204)	(5)	(52,896)	(4)
6200 管理費用		(101,489)	(10)	(136,07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740)	(7)	(64,412)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4,433)	(22)	(253,384)	(18)
6900 營業損失		(187,588)	(19)	(138,546)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九)(十八)及七	66,392	7	56,787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三)(十九)及七	(61,325)	(6)	(33,426)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6,765)	(1)	(8,73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84,815)	(9)	(220,555)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513)	(9)	(205,928)	(15)
7900 稅前淨損		(274,101)	(28)	(344,474)	(25)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三)	18,736	2	42,016	3
8200 本期淨損		(\$ 255,365)	(26)	(\$ 302,458)	(2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七)(二十三)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363)	(2)	(\$ 39,091)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7,723)	(2)	(44,559)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22	1	6,64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2,964)	(3)	(77,004)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2,964)	(3)	(\$ 77,004)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8,329)	(29)	(\$ 379,462)	(28)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 1.20)		(\$ 1.42)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 1.20)		(\$ 1.4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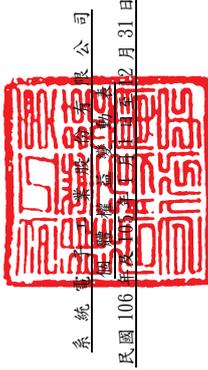


經理人：駱捷中



會計主管：蔡秀美





系統電算會計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										
1月1日餘額	\$ 1,923,789	\$ -	\$ 102,546	\$ 35,953	\$ 150,870	\$ 4,794	\$ -	\$ 57,280	\$ 2,064,443	
104年度虧損撥補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53,859)	-	53,859	-	-	-	-	
行使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票權	212,592	(-)	45,866	-	-	-	-	-	157,919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	13,560	-	-	-	-	-	13,560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	-	(166)	-	-	-	-	-	(166)	
本期淨損	-	-	-	-	(302,458)	-	-	-	(302,458)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	-	-	-	-	-	(32,445)	(44,559)	-	(77,004)	
12月31日餘額	\$ 2,136,381	\$ -	\$ 107,947	\$ 35,953	\$ 399,469	\$ 37,239	\$ 12,721	\$ 1,856,294	\$ 1,856,294	
106年										
1月1日餘額	\$ 2,136,381	\$ -	\$ 107,947	\$ 35,953	\$ 399,469	\$ 37,239	\$ 12,721	\$ 1,856,294	\$ 1,856,294	
105年度虧損撥補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30,000)	-	30,000	-	-	-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	8,090	-	-	-	-	-	8,090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	-	1,111	-	-	-	-	-	1,111	
本期淨損	-	-	-	-	(255,365)	-	-	-	(255,365)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	-	-	-	-	-	(15,241)	(17,723)	-	(32,964)	
12月31日餘額	\$ 2,136,381	\$ -	\$ 87,148	\$ 35,953	\$ 624,834	\$ 52,480	\$ 5,002	\$ 1,577,166	\$ 1,577,16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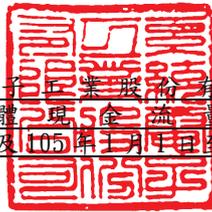


經理人：駱捷中



會計主管：蔡秀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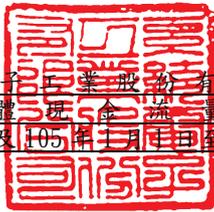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74,101)	(\$ 344,4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已(未)實現銷貨損失	六(七)	11,459	(11,459)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	2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九)	(161)	6,023
呆帳損失迴轉數		(9,239)	(2,805)
折舊費用(包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九)(二十)	31,187	34,8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九)	86	(12)
攤銷費用	六(二十)	4,459	4,9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失	六(七)	84,815	220,555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853)	(51,76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九)	5,462	61,73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八)(十九)	8,313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4,471	5,218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492)	(360)
股利收入	六(十八)	(22,815)	(29,824)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二十二)	2,294	3,516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三)	8,090	13,56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67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24)	(14)
應收票據—關係人		1,224	1,469
應收帳款		79,550	54,37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44	2,197
其他應收款		47,159	(5,0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009	48,218
存貨		72,824	100,764
其他流動資產		2,506	22,0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1,445)	(23,227)
應付帳款		77,366	(64,84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31	18,255
其他應付款		(6,543)	(11,05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3	584
其他流動負債		(14,636)	(86,6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28,054	(32,882)
支付之利息		(4,471)	(5,218)
收取之利息		1,492	360
收取之股利		22,815	31,099
支付之所得稅		(23,674)	(76,073)
退還之所得稅		3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4,247	(82,714)

(續次頁)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5,805	\$ 322,05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八	(8,039)	(85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8,297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68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0,58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75,375)	(532,00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六(六)	7,997	481,82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35,256)	(11,0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4
取得無形資產		(766)	(2,80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116	8,228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六(二十六)	4,66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7,559)	325,36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90,000)	(3,525)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0)	(4,717)
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股權價款	六(二十五)	(14,847)	(13,075)
償還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31,72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6,672)	(21,3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9,984)	221,3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4,980	223,6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4,996	\$ 444,98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駱捷中



會計主管：蔡秀美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499 號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系統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系統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系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系統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系統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應收帳款呆帳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系統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總額為新台幣 391,168 仟元，備抵呆帳為新台幣 95,907 仟元。

系統集團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係依據客戶財務狀況、信用評等及歷史交易紀錄等影響決定該客戶之授信等級以分析各帳款收回之可能性並決定相對應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惟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系統集團之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由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之不同合併個體，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系統集團的管理階層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回收可能性之程序，並針對重大新增客戶之授信額度給予或舊有客戶之授信調整是否按照公司內控流程做評估及核准進行抽核。
2. 已取得系統集團之財務報表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並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應收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3. 測試用以計算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帳齡報表，並依據該報表重新核算備抵呆帳提列金額。
4. 取得系統集團逾期應收帳款期後收回狀況，評估額外需提列備抵呆帳之情況。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系統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為新台幣 438,024 仟元，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為新台幣 167,226 仟元。

系統集團經營電腦週邊設備、不中斷電力設備及車用電子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類產品日新月異，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系統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個別辨認有無過時陳舊之存貨；原料淨變現價值係依據最近一次買入價格資訊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依據最近一次售價並考量銷售費用率後之價值衡量。

因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系統集團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由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之不同合併個體，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系統集團營運及對其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系統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依系統集團存貨庫齡報表政策及報表程式邏輯進行了解，並對存貨庫齡報表抽核確認其正確性。
4. 驗證系統集團存貨評價基礎之合理性，包括透過抽樣最近一次買入價格及進貨發票與最近一次售價及銷貨發票，以確認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系統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有關 LEADMAN ELECTRONICS USA, INC.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LEADMAN ELECTRONICS USA, INC. 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36,122 仟元及 272,540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 10.19% 及 9.37%，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426,672 仟元及 392,100 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8.07% 及 18.28%。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系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系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系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系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系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系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系統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支秉鈞

會計師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6 日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13,287	22	\$	721,256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59,661	3		69,376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09,560	5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1,877	-		4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95,261	13		433,961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二十三)		8,063	-		59,272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23,722	1		56	-
130X	存貨	六(五)		270,798	12		430,085	15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六)		-	-		8,64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71,701	3		81,028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63,930</u>	<u>59</u>		<u>1,803,723</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25,202	14		343,427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453,983	20		552,364	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4,711	-		4,849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40,868	2		59,23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70,743	3		72,395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57,167	2		71,47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52,674</u>	<u>41</u>		<u>1,103,748</u>	<u>38</u>
1XXX	資產總計		\$	<u>2,316,604</u>	<u>100</u>	\$	<u>2,907,471</u>	<u>100</u>

(續次頁)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95,000	8	\$	317,250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2,439	-
2150	應付票據			1,092	-		32,524	1
2170	應付帳款			272,800	12		263,324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72,287	3		106,483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62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412	-		21,78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十五)		92,462	4		162,532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34,715</u>	<u>27</u>		<u>906,338</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	-		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7,91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u>	<u>-</u>		<u>7,915</u>	<u>-</u>
2XXX	負債總計			<u>634,715</u>	<u>27</u>		<u>914,253</u>	<u>3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2,136,381	92		2,136,381	7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十七)(十九)(二十九)		87,148	3		107,947	3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十七)		35,953	2		35,953	1
3350	待彌補虧損		(624,834)	(27)	(399,469)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57,482)	(2)	(24,51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577,166</u>	<u>68</u>		<u>1,856,294</u>	<u>64</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一)		<u>104,723</u>	<u>5</u>		<u>136,924</u>	<u>5</u>
3XXX	權益總計			<u>1,681,889</u>	<u>73</u>		<u>1,993,218</u>	<u>6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316,604</u>	<u>100</u>	\$	<u>2,907,47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駱捷中



會計主管：蔡秀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519,795	100	\$ 2,144,5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六)(二十五)(二十六)及七	(1,355,032)	(89)	(1,923,588)	(90)		
5900 營業毛利		164,763	11	220,943	10		
營業費用	六(十六)(二十五)(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57,303)	(4)	(92,801)	(4)		
6200 管理費用		(254,676)	(17)	(398,530)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1,747)	(7)	(116,957)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3,726)	(28)	(608,288)	(28)		
6900 營業損失		(258,963)	(17)	(387,345)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四)(九)(二十二)	72,209	5	51,34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三)(六)(八)(二十三)	(85,998)	(6)	(75,474)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7,374)	-	(9,94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163)	(1)	(34,081)	(2)		
7900 稅前淨損		(280,126)	(18)	(421,426)	(20)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七)	17,085	1	41,088	2		
8200 本期淨損		(\$ 263,041)	(17)	(\$ 380,338)	(1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一)(二十七)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6,930)	(2)	(\$ 41,989)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7,723)	(1)	(44,559)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22	-	7,13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1,531)	(3)	(79,409)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1,531)	(3)	(\$ 79,409)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4,572)	(20)	(\$ 459,747)	(2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55,365)	(17)	(\$ 302,458)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7,676)	-	(77,880)	(4)		
		(\$ 263,041)	(17)	(\$ 380,338)	(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8,329)	(19)	(\$ 379,462)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16,243)	(1)	(80,285)	(4)		
		(\$ 304,572)	(20)	(\$ 459,747)	(21)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20)		(\$ 1.42)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八)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20)		(\$ 1.4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駱捷中



會計主管：蔡秀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80,126)	(\$ 421,4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	2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三)	(161)	6,023
呆帳損失(迴轉)提列數	六(四)	(11,081)	52,74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九)(二十五)	100,468	110,7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271	19,314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五)	10,713	23,092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三)	(853)	(51,76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三)	502	4,02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三)	16,907	100,817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5,080	6,43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988)	(2,103)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22,815)	(29,824)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二十四)	2,294	3,516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七)(二十六)	8,090	13,56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67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832)	16
應收帳款		150,712	(133,182)
其他應收款		52,757	9,72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03,088
存貨		159,287	136,994
其他流動資產		6,600	37,0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1,432)	(23,271)
應付帳款		9,476	(3,919)
應付帳款-關係人		-	(66,921)
其他應付款		(21,518)	(48,50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62	-
其他流動負債		(42,227)	(55,2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9,457	(208,811)
收取之利息		2,988	2,103
收取之股利		22,815	31,099
支付之利息		(5,080)	(6,433)
支付之所得稅		(24,828)	(76,068)
退還之所得稅		31	1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95,383</u>	<u>(257,919)</u>

(續次頁)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2,727	(\$ 11,61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價款		8,297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3,080)	(10,68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1,26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520	70,58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7,997	685,54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29,357)	(107,2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1	20,674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1,031)	(3,849)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363	40,193
預付設備款減少		7,557	3,55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610)	(865)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減少		-	8,4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6,246)	673,38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122,250)	(116,010)
償還長期借款		-	(10,1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	(47,254)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7,910)	1,839
償還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31,725)	-
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股權價款	六(二十九)	(14,847)	(13,0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6,732)	(184,6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374)	(26,7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07,969)	204,1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1,256	517,1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3,287	\$ 721,25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駱捷中



會計主管：蔡秀美



附件五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餘額		(369,468,927)	
加：民國106年度稅後淨損		<u>(255,365,023)</u>	
期末待彌補虧損餘額		<u><u>(624,833,950)</u></u>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駱捷中



會計主管：蔡秀美



附件六

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保護中心107年5月2日 證保法字第1070001699

號函，就維護股東權益提出說明：

(一) 本次減資緣由：

為提升每股淨值並強化財務結構，故減資以彌補累積虧損。

(二) 健全營運計畫書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

本公司為改善營運績效，積極開發新客戶及應用市場，健全產品開發計劃並落實成本精簡政策，健全營運計畫書簡要說明如下：

(1) 營收提升規劃

本公司將持續維護既有客戶，穩定現有產品利基，著力加強車用電子產品售後安裝市場及車廠之原設計安裝佈局，積極與其他車廠合作並擴大市場佔有率，同時亦將垂直整合電池管理系統(BMS)及能源管理系統(EMS)，為客戶提供一條龍整體服務，得以穩定發展與客戶長期合作關係，並以此為基礎擴大市場佔有率，俾使營收及毛利率提升，增加獲利。

(2) 降低營運成本規劃

本公司將落實成本精簡政策，嚴格管控各項費用及支出，並加強原物料採購及生產管理，降低庫存壓力及料件損耗；未來資本支出將著重於新技術及新製程之導入，及提昇機器設備生產效率之必要性支出，

並落實執行嚴謹之投資效益分析。

(3) 研發規劃

本公司將持續積極培養及招攬優秀的研發人才，致力於產品及品質系統符合國際各國法規之要求並取得認證，進行製程改善，以利達成產品創新及降低成本的目的。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Sysgration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事業如左：
1.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2.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6.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7.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8.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械設備批發業。
 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0.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3.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應業務需要得辦理與關係企業或同業間之相互保證業務。
-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伍佰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適用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

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應加以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及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制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管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管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四條：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編定各項重要章則及公司章程修正之議案。
- 二、編定業務方針之計劃。

- 三、編定預算及決算。
- 四、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五、轉投資及對他公司貸款及資產抵押議案之編定。
- 六、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擬定。
- 七、重要人事之決定。
- 八、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承兌超過董事會所訂定之總額度時，須提報董事會核可。
- 九、本公司重要組織之建立、調整及撤銷與其他重要事項議案之編定。
- 十、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就董事於任期中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得支領車馬費及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支給。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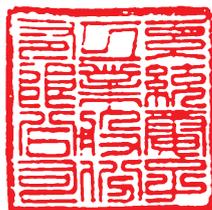
為配合本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業務規劃，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超過90%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5%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惟現金股每配發金額不足0.5元時，得全數採股票利發放。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一日，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益仁



附錄二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78 年 01 月 30 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 95 年 06 月 15 日股東常會修訂
民國 102 年 06 月 04 日股東常會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四日(86)台財證(三)第○四一○九號函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辦理施行之。
- 二、出席股東(或委託人)請攜帶出席證，並於簽名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東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之股數計算之。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附錄三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136,381,040元，已發行股數計213,638,104股。
- 二、 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12,000,000股
- 三、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7年04月14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職 稱	戶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李 益 仁	17,895,023
董 事	張 日 炎	386,000
董 事	駱 捷 中	100,000
董 事	李 承 翰	256,000
獨 立 董 事	林 寬 照	0
獨 立 董 事	王 治 中	0
獨 立 董 事	魏 哲 楨	0
全體董事合計		18,637,023

